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宣讀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區社系擬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乙案，提請討論。(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p>(一) 有關計畫書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規劃中有關選修課程，請考慮配合師資量調整課程科目數量，並朝「發展科目」各領域選修學分數相當之方向調整。</li> <li>2.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中有關最高學歷，以各老師畢業證書所載為依據書寫。</li> </ol> <p>(二) 本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提送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併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

補充說明：本校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緩議：本案屬師資培育系所，應經特殊項目專業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
更名	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一、原名為美勞教育研究所。 二、系所名稱體例逕修正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更名 系所分組	學士班 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及分組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碩士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一、88 學年度設立數理教育學系碩士班，89 學年度起更名為數理教育研究所。 二、數理教育研究所業已設立，本案係屬名額調整，由總量內自營調整。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於 97 年 9 月 8 日上午召開本校與清華大學合校案-行政人員座談會，會中邀請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與會座談，意見交流及共識如下：

#### 一、基本原則：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 二、調動意願：

(一) 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

(二) 合校前，應先進行工作職務意願、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意願等之調查。

#### 三、緩衝期：

(一) 合併案於確定合併後至正式合併時，能有充分的緩衝期限，俾便於緩衝期規劃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事宜，惟緩衝期亦不宜太長，避免造成人員不安。

(二) 合校緩衝期間，因組織重規劃所減少之職務(例如：組長職務)，兩校均應採取人員控管凍結方式，俾便正式合校後職缺之調動。惟為維持業務推動，人事凍結期間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其餘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

#### 四、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希望能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 7 個月本俸之補助金；如因法令無法適用，應爭取其他優惠方案。

#### 五、保障：

合校後，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且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一) 兩校行政人員升遷計算標準，應適用相同的基準。

(二) 各單位教職員工，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先採出缺不補方式，至合理員額為止。

(三) 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處理或組織編制廣設秘書、專員職缺。

(四) 人事主任建議，合校後仍在職之人事、會計主任以「職務列等相當之專門委員職務」方式處理。

(五) 未經銓敘之公務員，工作權應比照有銓敘之公務員受保障，不能因合校，而影響其工作權。

(六) 工友部分之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

六、 約用人員：

原約用人員於聘約期限內，應保障其權益，建議將本校約用人員之保障問題，納入合校規劃之考量。

七、 校園規劃特殊性考量：

合校之校區規劃，希望針對圖書館及計網中心之特殊性，有充分之考量。校區規劃亦應考量校區原有建築之規劃用途。

八、 證書書寫方式：

針對學生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及各類證明書之書寫方式及發放方式等，應及早討論定案。

九、 請人事室協助蒐集提供及爭取兩校合校後職工相關之權益問題。

**主席裁示：**

一、 第五點第(四)項刪除。

二、 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或是支領主管加給至退休或離職為止。

三、 如有任何意見，於兩校合併規劃書確認前，均可隨時向秘書室建議。

**柒、 臨時報告：**

一、 教育學院張院長報告：附件一(p.4)

二、 人社藝學院葉院長報告：附件二(p.6)

三、 理學院黃院長報告：附件三(p.7)

**主席裁示：**

一、 各學院系所會後均可再思考組織架構是否妥適，如需校長與清大溝通，將全力配合。

二、 兩校合併作業時程規劃預計為：本年底前完成計畫書概要撰寫，明年3、4月間召開校務會議投票。

三、 請各學院系所將合併相關事宜轉知校務會議代表及老師們充分了解；如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召開座談會，需校長出席，亦將全力配合。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5時40分**

## 一、系所架構：

本院目前為五系二所，未來將考慮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或部分院招生。未來若新設研究所，將朝一系多所方向考慮。若有特殊需要成立獨立所，需經過嚴謹的評估程序。

兩校若整併，數理教育研究所將改隸教育學院。若清大的學習科學研究所在整併之前成立，併校後亦納入教育學院。清大原有教育領域師資依其專長與意願，或在學習科學所，或加入教育學院相關系所。另為配合教育部要求獨立所需有七名以上專任師資，獨立所若師資人數不足，將依照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意願進行整合。

## 教育學院目前概況及整併後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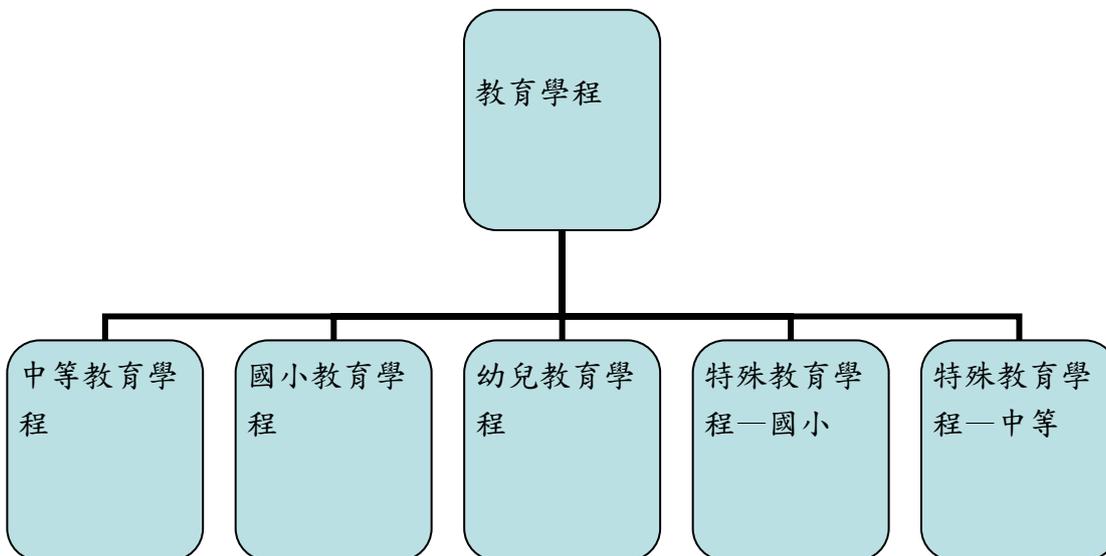
(\*學士、碩士、博士依 9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學士* (N)	碩士* (N)	博士* (N)	整併後發展方向
教育系	79	40 (含兩組)	8	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將合聘領域教材教法教師數名)
幼兒教育學系	78	40	5(新增)	
特殊教育學系	39	20	5(新增)	新增：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40	5(新增)	
體育系	40	12	5(新增)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0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與教育系整併(一系多所) 2. 與清大學習科學所整合為一獨立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8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與教育系整併(一系多所) 2. 與其他可能的系所整併
數理教育研究所(新增)		20 (新增)	5 (新增)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獨立設所(但須增加專任師資至七人以上) 2. 與清大學習科學所整併
學習科學研究所(新增) 1. 認知與發展 2. 學習組織與		15		有下列三種可能： 1. 清大師培中心相關教師依專長與意願整併入竹教大教育學院相關系所 2. 獨立設所，其下有三個主軸(人員可以由

文化 3.教學設計與 學習科技				兩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3. 獨立設所，其下有四個主軸 （數理教育研究所併入後，新增一主軸： 科學與數學學習）
-----------------------	--	--	--	--

## 二、師資培育：

本校若與清華大學整併，教育學院希望能保留過去培養師資的優良傳統。併校後將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國小、特殊教育學程--中等，總共五類教育學程。擬於教育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生遴選、課程安排、聯繫各學院教師開課、實習學校簽約、實習生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藝術學院：由美教所、藝設系、音樂系成立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	學生	師資	向教育部爭取
藝設系	藝術系（碩/博）	碩士生為原美教所，增加博士生	原藝設系	8 教師，博士生
	設計系（碩/博）	碩士生為原美教所，增加博士生	原藝設系	
音樂系（碩）	音樂系（碩/博）	碩士生不變，增加博士生	不變	博士生
美教所	Z：藝術文化研究所	新增碩 / 博	新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無	X：藝術與科技研究所	新增碩 / 博	兩校合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無	Y（表演藝術）	新增碩 / 博	新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藝術文化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維持為院級中心）			
藝設系藝術中心（含竹師藝術空間）	由系級中心改為院級中心			
藝設系數位藝術教育中心	由系級中心改為院級中心			

註 1：清大藝術中心維持為清大校級中心。

註 2：硬體部份，中長程規畫於清大校園內籌建「藝術館」，設置國際級展覽和表演場所。

區社系\*（規畫更名：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可能之一）	未來單位（可能之二）	未來單位（可能之三）
區社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維持獨立系所，於人社院	融入清大「人社系」	部份教師融入相關系所
			部份教師成立「地理學研究所」

\*註 1：上述三個可能方案，皆以尊重教師個人選擇為優先

語文相關系所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可能之一）*	未來單位（可能之二）	未來單位（可能之三）**
語文系 （中國語文學系）	維持獨立系，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中文系整合	三個系所整個為一系(含碩/博)，分組招生，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英語教學系	維持獨立系，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外文系整合	
台語所	維持獨立所，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台文所整合	

\*註 1：香港中文大學成立之初，整併新亞、崇基、聯合三個書院時，三個書院同樣名稱系所仍各自獨立存在，隨著時間慢慢磨合成一個系所。

\*\*註 2：尚待討論

## 兩校整合【理學】領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確認版）

時 間：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清華大學綜三館 703 室

主持人：黃鑑玉院長、古煥球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 席：

新竹教育大學：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楊樹森副教授

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唐文華教授

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張延彰副教授、蔡文煥副教授

清華大學：理學院季昀副院長、數學系黃明傑主任、物理系郭瑞年主任

化學系王素蘭主任（季昀副院長代）、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

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洪一峯副系主任代）

原科院醫環系洪益夫主任（請假）、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

壹、報告：

一、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於 5 月 28 日通過合併，預計今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如通過合併，最快將於明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二、報告 97 年 5 月 7 日兩校整合會議記錄有關理學院部分。

三、兩校整合「理學」領域進度報告（古煥球院長）。

四、兩校整合「理學」領域竹教大工作小組報告（黃鑑玉院長）。

貳、討論：

一、應用數學系（現有 9 位教師，並將於 8 月 1 日加聘 1 位）

(1) 6+1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數學系

數學系黃明傑主任：

清大數學系教學負擔很重，竹教大教師融入後，將可支援本系部分教學課程。

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

原則上尊重清大排課制度，也尊重竹教大教師之授課意願。

(2)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2008 申請中)：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

## 二、資訊研究所（現有 3 位教師）

(1) 2 位教師加入電資院資訊系

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

未來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資工系，權利義務應如何劃分，建議應同時討論。

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

竹教大已入學之學生，預計 4 年全部畢業，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較重。

(2) 1 位教師加入工學院工工系：

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洪一峯副系主任代）：

因僅有 1 位竹教大教師擬融入清大工工系，原則上空間沒有問題。

## 三、應用科學系（現有 17 位教師，包含校長）

(1) 4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物理系

清大物理系郭瑞年主任：

竹教大有 4 位教師規劃融入清大物理系，是否已徵詢其意願？對於融入後之升等及教師評量辦法是否已瞭解？

竹教大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

a、自 96 年夏天起，已徵詢過相關教師。融入教師完全了解兩校合校 5 月 7 日會議建議：竹教大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期(從合校 D-day 開始計算)：助理教授：10 年，助理教授以上：8 年。

b、竹教大教師合校後之排課與指導研究生之原則，本系教師希望與清大教師相同。

c、清大若無法提供足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則在現有竹教大學生尚未畢業前，是否可以維持目前狀況？

(2) 2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化學系

化學系王素蘭主任（季昀副院長代）：

a、清華各系教師應用寬容的態度，接納融入的教師。

b、建議降低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並加強研究專業訓練，以因應 8 年過渡期滿後之教師評量。

c、各單位應儘量空出辦公室空間，給予融入教師使用，並鼓勵他們參與系

務運作，瞭解各系的教學與研究需求。

d、對於選擇留在「特別委員會」系統參加評量與申請升等的融入教師，應由各級委員會加強追蹤與輔導，愈早開始愈好，以便能順利轉換至清華現有的三級三審的評量系統。

(3) 1 位教師加入原科院醫環系：

(4) 5 位教師加入生科院生科系：

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

a、歡迎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生科系，因需考量 5 位教師同時融入生科系，希望學校優先考量生科系空間不足問題。

b、生科系無主聘單位，採一系多所。

應用科學系楊樹森教授：

竹教大以教學為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暑期有教學碩士班的指導並有大五學生實習課程輔導，相對排擠研究的時間，因此四年內要勻出時間支援清大生科的教學可能性不高。

(5) 1 位教師加入共教會通識中心：

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

竹教大擬融入清大通識中心之教師專長主要以通識課為主，例如永續經營、全球變遷等。

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

永續發展專長之教師融入清大通識教育中心問題不大，建議採用跨學院升等及合聘方式。

(6)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2008 申請中)：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

參、綜合討論及決議：

一、教師：

1.請相關院系系主任儘速安排與融入教師討論融入細節，各院系應於合併之日開始(D-day) 提供融入教師研究室，以便教師參與院系務。

2.教師融入各院系有八年評量過渡期，過渡期間升等及評量辦法分開辦理(細節由學校決定)，教師權利及義務依原竹師大規定，八年以後升等及評量辦

法統一（助理教授 10 年）。

3.教師可於任何時間縮短評量過渡期，改用各院系之升等及評量辦法，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各院系教師相同（如收研究生及授課時數等等）。

二、空間及經費：

1.合併之教育部補助款，應有部分支援融入之五個學院（理學院、生科院、電資院、工學院及原科院），以便解決增加教師後之空間不足問題。

2.建議利用部分補助經費興建理學院教學大樓（電資院/工學院教學大樓及生科三館已在規劃中），以便解決學生增加後之空間不足問題。

3.學習資源中心大樓落成後，綜二館（現圖書館）應部分空間撥理學院，以便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三、新研究所或新學位學程需相關院系討論後，由學校整體考量。

四、學生：合併後竹師大理學院系所學生停招，現有學生由竹師大老師授課及指導，預計四年內畢業（畢業學籍為清華大學），學生安置問題由學校統一處理。

會議結束時間：14 時



一、組織架構：II. 融入的系所規劃(草案)

竹教大		融入後之清華大學	
		系所	學院
應用數學系(10)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純粹數學組 應用數學研究所(計畫新設) 數理教育研究所(3)	理學院 教育學院
應用科學系	奈米科學組(9)含校長	物理系(4) 化學系(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1) 通識教育中心(1)	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生命科學組(5)	生命科學系*註一	生命科學院
	科學教育組(3)	數理教育研究所(3)	教育學院
資訊科學所(3)		資訊工程系(2)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1)	電資學院 工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竹教大今年申設)			

註一:詳見970530兩校整合【理學】領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呂平江主任報告生科系無主聘單位，採一系多所

###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45人)：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97.10.06

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副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蘇宏仁	學務長	倪進誠	倪進誠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葉忠達	葉忠達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樑	顏國樑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劉慈惠	劉慈惠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翠玲	李翠玲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裘友善	裘友善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張雅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主任	江天健	江天健
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李麗霞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張全成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應數系(所)主任	蔡文煥	蔡文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紫	鄭紫
體育學系(所)主任	謝錦城	謝錦城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貝瑞祥	貝瑞祥
圖書館館長	林紀慧	林紀慧	資訊科學研究所	唐文華	唐文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童嘉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主任秘書	許春峰	許春峰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教師代表(共計14名)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育學系(所)	陳惠邦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振世	王振世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丁雪茵	丁雪茵	人資所、數位所、資料所	林秋斌	
特殊教育學系(所)	薛明里	薛明里	音樂學系(所)	陳淑文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李文政	李文政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楊榮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銘祝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語文學系(所)	丁威仁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葉麗琴
應用科學系(所)	楊樹森		體育學系(所)	黃煜	黃煜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慧真	江慧真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湯美珍